

附件 1 :

入库资料递交要求说明

请各供应商阅读本说明，认真仔细准备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递交资料时间截止后不允许补充或更换。

(一) 各供应商根据申报涂料系列类别按模版（见附件 2）同时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二) 纸质版资料要求以 A4 幅面编排装订成册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电子版资料要求提供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份，分别制成压缩包存储于 U 盘带至资料递交地点拷贝。电子版资料压缩包名称格式为“涂料系列-申报类别（如：装饰）-申报产品（外墙涂料、内墙涂料）-品牌名称-供应商名称-申报工厂地址”；

(四) 品牌产品申报人须为品牌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一般情况由品牌制造商直接申请。若同一品牌制造商有多个生产基地，申请时应明确具体生产基地。一个品牌只允许申请一个生产基地，不能分别申请，并且申报的制造工厂地址，将作为向项目中心供货的唯一渠道。若参考品牌入库申请人为代

理商，由制造商提供代理委托，其代理商为本地区入库唯一代理商。

(五) 品牌产品申报人须为品牌制造商时，递交附件 2 资料时需另外提供以下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请填写附件 3 中表 1-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4）；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见附件 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若上述资料不全，则不予接收。

(六) 品牌产品申报人须为授权代理商时，递交附件 2 资料时需另外提供以下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请填写附件 3 中表 1-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和表 1-2 《材料设备代理商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制造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4）；

(3) 代理商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4）；

(4) 代理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见附件 5）；

(5) 制造商委托代理商办理项目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相关事务的授权书（见附件 6）；

(6) 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代理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代理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若上述资料不全，则不予接收。

附件 2、3、4、5、6、8 为供应商需要递交的资料模版，附件 7 为资料评审的评分标准。